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兰住金〔2024〕46号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科室，铁路分中心，各管理部：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业务操作规程》已经2024年9月10日中心行政会会议讨论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4日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国标号:GB/T51353-2019)、《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兰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兰住管〔2020〕2号)及住建部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所属铁路分中心和各管理部。

第三条 中心各分支机构依据授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审批业务。

第二章 提取情形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 (二)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三)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因租赁住房需要支付房租的；

(四) 离休、退休的；

(五) 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六)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七) 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

(八) 在本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的。

第五条 因工作调动或重新就业，在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须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第六条 对符合提取条件但负有清偿本人或他人在兰州公积金中心贷款责任的提取人，还款期内其住房公积金余额只允许以冲还贷方式优先偿还兰州公积金中心贷款本息或履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责任，不得以现金方式提取或向其他公积金中心转移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 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通过赠与、遗赠、继承等方式无偿取得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三) 不在《兰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兰住管〔2020〕2号）规定的提取情形范围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范围、时限、额度和频次

第八条 提取人办理提取业务时，须先签署《个人办理公积金业务信息查询共享授权书》（见附件1），提供身份证明（线上渠道办理业务时，经过人脸识别、提取人授权后，提取人不再上传身份证明、授权书），分别按以下不同提取情形办理：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1. 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

（1）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申请资料：以购房合同为要件的须提供：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合同》、不低于房款总额15%的付款凭证；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税务票据；所购房屋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3）提取时限：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日期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可提取一次，分别可提取三次。

（4）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合同总价、全额付款凭证金额或购房税务票据金额中的任一金额为准）。

2. 在本市购买二手住房

（1）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购房时向本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发放前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须提供：《兰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房税务票据、不动产抵押登记收件收据；不需申请本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提取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税务票据；所购房屋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3) 提取时限：向本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自《兰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贷款发放之日前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不办理本中心贷款的，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可提取一次，可提取三次。

(4) 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税务票据金额为准）。

3. 支付购房首付款

缴存人购买兰州市内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本提取情形须开发商先办理提取备案，提取人再办理提取业务。

(1) 备案资料：该房屋所在项目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鲜章）、购房人备案清册（即：住房公积金备案房屋住户导入清册）。

(2)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3) 申请资料：商品住房认购协议、购房定金票据、《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附件2)；房屋认购在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本提取情形不再签署《个人办理公积金业务信息查询共享授权书》。

(4) 提取时限：自商品房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在住建部门完成网签备案之日前，可申请提取一次。

(5) 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房屋总额减去购房定金后剩余房款额。

(6) 其他规定

本提取情形需现场面签承诺书，只能由提取人现场办理。

提取资金须划转至缴存人认购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企业应自提取住房公积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完成网签备案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动用资金。

本提取业务办结后，办理人员须跟踪房屋网签备案情况。如发现购房人在网签备案前中止购房行为或该房屋在15个工作日内因故不能办理网签备案的，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路径退还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退回提取金额的，提交住建部门督促退回，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罚。

4. 在本市购买保障房

本情形分两种情况办理：购房合同已在不动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视同在本市购买商品房的办理提取；所购房屋的购房合同未在不动产部门登记备案的，由建设单位向中心提供该项目的建设资料作提取备案，提取人再办理提取业务。

(1) 备案资料：省、市住建部门或发改委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立项）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施）工许可证》、购房人备案清册。如果该房屋的立项方和建设方不是同一主体的，可由立项方出具授权文件或情况说明，作为双方关联的证明。

(2)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3) 申请资料：购房合同、房款总额 15%以上的付款凭证；所购房屋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4) 提取时限：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三年内可以提取，只能提取一次。

(5) 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合同总价或全额付款凭证金额为准）。

5. 在本市购买拆迁安置房

因拆迁安置超出面积部分补交差价款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实行备案提取制度，由拆迁安置单位向兰州公积金中心提供该项目拆迁安置资料作提取备案，提取人再办理提取业务。

(1) 备案资料: 政府部门对该地段进行拆迁的许可证明(或拆迁公告)、拆迁安置方案、拆迁范围内的拆迁户备案清册。如果拆迁安置房屋的拆迁方、安置方不是同一主体的,可由该项目拆迁方出具授权文件或情况说明,作为双方关联的证明。

(2) 提取范围: 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3) 申请资料: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拆迁还建超面积部分需补交差价款 15%以上的付款凭证;房屋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在补交拆迁安置房差价款时,如果拆迁安置单位直接将过渡费等应发放给被拆迁人的费用抵顶差价款的,由拆迁安置单位或还建单位出具抵顶证明,作为要件中的付款凭据。

(4) 提取时限: 以拆迁安置房差价款交款凭证日期为准,三年内可以提取,只能提取一次。

(5) 提取额度: 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的补交金额或差价款全额付款票据金额为准)。

6. 在本市以租代购租赁单位周转房

对于本市各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在本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住宅楼作为专家、教师的周转房,采取以租代售的方式向职工提供住房的情形,根据《甘肃省住房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甘住房组要〔2014〕1号),可因此办理住房公积

金提取业务。

以租代购方式租赁单位周转房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实行备案提取制度，由单位向兰州公积金中心提供该项目的建设资料作提取备案，提取人再办理提取业务。

(1) 备案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批复（立项）文件等建设资料、购房人备案清册。

(2)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3) 申请资料：与单位签订的周转房以租代购协议、房款总额 15%以上的交款票据；协议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4) 提取时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可以提取，只能提取一次。

(5) 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支付的房款总额（总额以协议签订的价格或全额付款凭证金额为准）。

7. 异地购房

本条所称的异地购房是指在兰州市、兰州新区以外购买住房长期居住的情形。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以购房合同为要件的，须提供：购房合同（不包括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低于购房总价 15%的首付款凭证；

以《不动产权证书》为要件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税务票据；所购房屋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异地购房的购房资料必须能够通过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官方渠道、税务部门网站查证购房行为，或向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函询、“跨省通办”渠道向当地公积金中心核实购房行为真实性，不能查证、核实购房行为真实性的不予办理。

（3）提取时限：购房合同签订日期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三年内可以提取，分别可提取一次。

（4）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合同总价、全额付款凭证金额或购房税务票据金额中的任一金额为准）。

8. 购买异地单位自建房

本条是指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我中心管辖的原电力系统缴存单位在兰州地区和兰州新区以外甘肃省内建设的用于本系统职工购买使用的单位自建住宅小区，由于暂未签订网签合同，也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可先向我中心作项目备案，然后为提取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情形。

因购买异地单位自建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备案资料、提取范围、提取时限、提取额度与“在本市购买保障房”相同。

购买异地单位自建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其他规定：

(1)提取人因本条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后中止购房行为的，建房单位应及时告知中心，并督促提取人退回已经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同时撤销该房屋的提取备案。

(2)建房单位提供虚假备案资料，或为非购房人办理虚假备案的，中心发现后将立即中止受理该备案项目所有购房人的提取业务，责成建房单位追回骗提资金。

(3)该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还可参照第7条“异地购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形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9. 在本市购买保障房、拆迁安置房等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还可按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申请资料：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税务票据；所购房屋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3)提取时限：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最多可提取三次。

(4)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累计提取额包括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因本套房屋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税务票据金额为准）。

——上述 1-9 条购房提取业务核验规则：

(1)受理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核验结果电子文档且购房信息完整的，以核验结果为准办理提取业务，不再要求提取人上传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核验结果中房屋性质、用途未明确是住宅的须进一步核验；备案合同的核验结果有房屋总价，可不再上传付款票据；《不动产权证书》的核验结果无房屋总价，仍须上传购房税务票据。

(2) 受理在本市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时，所购房屋在信息系统未自动核验成功的，办理人员须通过相关部门共享数据、网站查询，核实购房行为真实性。以上渠道均无法查询，但提取人申明购房行为真实的，应要求申请人出具不动产查询证明，再予以办理提取业务。

(3) 同一套房屋的累计提取额以中心信息系统提取记录记载的提取人及配偶因该套房屋历次提取的金额计算。办理人员可根据提取记录记载的房屋预售合同编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详细地址、面积、房屋总价、购房时间，以及婚姻关系证明、婚姻查询结果等综合判断是否属于同一套房屋提取。多次提取的证明资料中出现不同房屋总价时，有税务发票的以票面金额为准，无税务发票的以首笔提取资料的房屋总价为准。

(4) 多人共同购房且购房人不是夫妻关系的，须先确定每位购房人的可提取额。购房资料载明产权比例的，按比例计算每位购房人的购房款，相应确定提取额度上限；未载明产权比例的，平均分配房款总额，相应确定提取额度上限。

(5) 同一套房屋在本中心两次提取住房公积金间隔时间不足一年的,须由本次提取人通知前次提取人将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退回个人账户,本次提取人方可办理新的提取事项;前次提取人拒不退回已提住房公积金的,本次提取人须在上次提取日期一年后才能办理提取业务;前次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已经销户的可不再退款,直接给予办理。

10. 在本市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本提取情形的提取人夫妻双方必须至少有 1 人的户籍与建房所在地属于同一个街道或乡(镇)。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在城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须提供:提取人或配偶具有建房所在地户籍的户口簿、提取人或配偶名下的土地使用证或原房屋所有权证、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或报建批复、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明、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如果户籍或土地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在农村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须提供:提取人或配偶具有建房所在地户籍的户口簿、提取人或配偶名下的宅基地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乡镇政府(街道办)出具的建房证明、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如果户籍或土地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3) 提取时限：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以政府部门的建房批复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该房屋的总价（建造、翻建房屋的总价以职工购买建筑材料及其它施工费用的票据合计金额为准）。

11. 在本市大修自住房屋

本情形所称大修自住房屋是指需要牵动或拆换住房部分主体构件，但不需全部拆除住房的一种行为。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提取人或配偶名下需要大修的自住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清册、收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3) 提取时限：以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付款凭证的日期为准，一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屋大修总价（房屋大修总价以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付款凭

证金额为准)。

(二)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

(1) 偿还本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属于还款期内按月冲还贷款、用公积金余额部分提前还款的，按中心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款的规定办理；全部还清后提取的，持身份证明直接办理。

(2) 偿还其他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须提供：申请本笔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余额对账单或还清贷款的凭证；贷款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3. 提取时限：公积金贷款还款期内按冲还贷规定执行，其他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还款期内每年可提取一次；贷款全部还清之日起一年内还可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笔贷款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总额；还款期内冲还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视同提取额合并计算。

——偿还贷款提取业务核验规则：

(1) 受理偿还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核验结果电子文档的，以核验结果为准，不再要求提取

人提供借款合同和贷款余额对账单；如查询结果中贷款用途不是购买住房，则需要进一步核实该笔贷款是否属于住房贷款。

(2) 办理偿还其他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该笔贷款不得有超过 3 期以上应还未还的应还款额。

(3) 办理偿还其他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提取人首次提取时提供所有申请资料，以后以该笔贷款办理提取业务时仅提供本笔贷款的贷款余额对账单、身份证明，贷款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仍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三)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因租赁住房需要支付房租的

提取人因本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必须在兰州公积金中心开户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以上，且提取人及配偶在本市无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

(1) 在本市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须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当年全额租金票据；租赁合同在配偶名下的，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已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认证，职工因本条提取住房公积金时不需提供无

房证明)。

(2) 在本市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外的其他住房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提取人和配偶的无房证明（单身提取人只提供本人无房证明）；单身提取人须签署《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身婚姻状况承诺书》（见附件3）。

无房证明由提取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在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自助查询机、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一体机查询打印，也可在“甘快办”APP、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lanzhou/>）、个人PC端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http://www.gssbdcdj.com>）查询下载，查询范围选择“兰州市”。线上办理业务时可上传查询结果截屏或图片，分支机构窗口办理时出具纸质原件。如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查询方式有变化的，按新途径查询。

3. 提取时限：租房期内可每月提取一次，或每年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当年累计提取额不超过全年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租住其他住房的，提取人和配偶每人每年提取额不超过30000元，可一次或分次提取。

（四）离休、退休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退休证明，达到法

定退休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凭身份证明直接办理。

——退休证明核验规则：

退休证明包括退休证和其他证明资料。提取人因故不能提供退休证，可提供社保部门或提取人退休前所在单位出具退休证明，明确姓名、身份证号、退休日期等信息，证明退休事项即可办理。提取人提供的退休证明资料未注明身份证号码，或提供的退休证明不是原件，而是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下载打印件、手机截图等情况，审批人员可主动联系提取人退休前所在单位，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在信息系统提取审批栏备注核实过程后给予办理，不再要求提取人进一步出具其他证明。

3. 提取时限：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以退休日期为准办理提取业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以身份证明出生日期为准办理提取业务。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五）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出境定居的，提供护照、户籍注销证明；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提供港、澳、台地区的居民身份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

3. 提取时限：以户籍注销日期为准办理提取业务。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六）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缴存人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1）由死亡缴存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提取业务，且账户余额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不含未计利息）的，提取人现场签署《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死亡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承诺书》（见附件5，不再重复签署《提取业务承诺书》，下同），提供身份证明，另须提供：提取人与死亡缴存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死亡缴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死亡证明（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页、人民法院宣告缴存人死亡文书等任意一项）。

（2）由死亡缴存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提取业务，且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超过5万元的，办理提取业务时由提取人现场签署《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死亡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承诺书》，提供身份证明，另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指定提取人为已故缴存人全部财产继承人或住房公积金专项财产继承人的证明材料（法院判决书、公证书等）、死亡缴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死亡证明（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页、丧葬费收费单、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文书等任意一项）。

（3）除死亡缴存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外的其他财产继承人办理提取业务的，不论余额多少，均须按上述第（2）款规定

提供申请资料。

3. 提取时限：以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时间为准办理。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七) 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须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1-4级《残疾人证》或各级人社部门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2)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停缴住房公积金达6个月以上，账户状态为“封存”，且未在其他公积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的，须提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转入中心“集中封存单位”的封存职工、灵活就业缴存人停缴6个月以上持身份证明直接办理。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核验规则：**

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未注明身份证号码，或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不是原件，而是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下载打印件、手机截图等情况，审批人员可主动联系缴存人离职前所在单位，经核实解除劳动关系情况属实的，在信息系统提取审批栏备注核实过程后给予办理，不再要求提取人进一步出具其他证明。提取人的缴存单位与出具离职证明单位不一致，但是存在

明确隶属关系的，可根据离职证明办理销户提取业务。

3. 提取时限：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即可办理；其他解除劳动合同情形自个人账户停缴6个月以上即可办理。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八）在本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的

本条是指提取人因本人或配偶名下的住房属于本市老旧小区，经相关主管单位许可，在室外公用部位增设电梯，并由本单元业主家庭分摊增设电梯工程费用，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提取范围：

可以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申请资料：

《不动产权证书》、新增设电梯的《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书》、新增设电梯费用的分摊协议或方案（须加装电梯项目所在社区、街道或住建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有效）。《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在提取人配偶名下的，还须出具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明。

3. 提取时限：

以新增设电梯的《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书》发放日期为准，三年内可以提取，只能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

提取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增设电梯费用分摊协议或方案中的个人分摊金额。

第九条 提取人符合离、退休等销户提取情形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提取当日进行结息并销户提取;不属于销户提取情形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采取百元取整的方式提取。

办理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个人账户状态必须为“封存”,尚未封存的须先办理账户封存业务。

第十条 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频次:

(一)符合多项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一次只能以一种情形提出申请,原则上每年只能提取一次。

(二)符合销户提取情形,且本人没有偿还兰州公积金中心贷款责任的,可在任意时间办理,不受当年提取次数限制。

(三)符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需要支付房租”情形当年提取过住房公积金后,当年还可因“购买自住住房”再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四)提取频次所称的“年”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一条 委托他人代办

1. 账户余额小于3000元(含3000元)的小额账户销户提取业务需要他人代办的,提供代办人和提取人身份证、提取业务申

请资料即可办理。

2. 除小额账户销户提取业务外的其他提取业务需要他人代办的，必须同时提供代办人和提取人身份证、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提取业务申请资料办理。

第十二条 房屋备案程序及撤销备案

(一) 备案程序

1. 受理：各类房屋提取备案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分支机构直接受理，严格审核要件资料，安排 2 人现场查勘项目真实性和工程进度，符合备案条件的填制《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备案审批单》(见附件 4)，详细填写现场查勘及申请资料情况，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

2. 审批：分支机构负责人对项目备案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符合本规程规定的审批通过。

3. 上传数据：分支机构将项目资料、购房人备案清册上传到业务系统，办理提取业务时以备案清册信息为准给予办理。

已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新增购房人需要再次备案的，只需要提供备案清册，由原备案分支机构审核办理。

4. 档案装订：分支机构将审批表、备案资料、撤销备案资料单独装订存档。

(二) 撤销备案

1. 备案房屋未在中心办理购房提取业务的，购房人提出书面

撤销申请，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撤销备案。

2. 备案房屋已经办理过购房提取业务的，购房人提供原备案单位出具的该房屋实际未购买或购买后已退回的证明，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撤销备案。

3. 备案房屋已经出售的，购房人提供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交易证明，或房屋交易后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税务票据，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撤销备案。

第十三条 档案资料的要求

（一）各部门和单位、提取人专门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出具的各类证明、贷款余额对账单等证明类资料必须提供原件，且自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二）《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借款合同》以及提取备案的项目资料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由原签订单位、出具单位或留置单位加盖单位鲜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给予办理。

（三）购房合同、借款合同等页数较多且没必要全部留存的，可只上传重要信息页。例如：购房合同只上传封面及约定购房基本情况、房屋价款、签章等重要信息页面；借款合同只上传封面及约定借款基本情况、签章等重要信息页面。

（四）结婚证、退休证等证件的个人身份信息必须与本人身份证明信息保持一致，并清晰、有效。如两者信息不一致，但有

关联关系或可以出具关联关系证明的，也可给予办理。

第四章 提取审批

第十四条 提取审批流程

（一）办理方式：提取人可持申请资料在中心分支机构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也可登录微信公众号“兰州公积金”，选择提取情形，按不同提取情形相应上传申请资料，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二）受理：中心办理人员按照提取情形相应审核提取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分支机构窗口受理的业务，符合提取规定的将提取资料录入系统，核定本次提取金额，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并做好一次性告知；线上渠道提交的业务，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规定需要撤销或预约业务需要第二次退回职工的，办理人员必须先电话联系提取人，一次性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需要补充的资料、其他办理方式等事项，方可撤销业务或退回提取人。

（三）复核审批：复核人员对已受理的提取业务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复核办结；需要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的业务，受理、复核通过后提交归集提取审批岗审批办结。

（四）打印凭证：窗口业务办结后需打印《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受理回单》，由提取人签字确认，加盖指纹，复核

人员加盖提取业务专用章，录入电子档案系统。

（五）档案管理

中心的提取业务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各分支机构按照中心归集、提取业务电子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存档。

第十五条 业务办理时限

提取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当日办结；如提取人提供的申请资料齐全，但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由办理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能否办理的答复；需要向有关部门发函协查真实性的时间不计入业务办理时限。

第五章 监督

第十六条 中心计划归集科、稽核科应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中心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操作规程的，按照兰州公积金中心责任追究制度给予相应处罚；受委托银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操作规程的，通报该受委托银行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出具证明材料的部门、缴存单位、提取人在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中涉嫌伪造和使用虚假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书、无房证明、结婚证等证明材料的，按照《兰州市骗提骗

贷住房公积金行为处理办法》（兰住管〔2021〕4号）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严肃惩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业务操作规程（修订）》（兰住金〔2022〕30号）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个人办理公积金业务信息查询共享授权书
2.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3.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身婚姻状况承诺书
4.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备案审批单
5.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死亡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承诺书

附件 1

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查询共享授权书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因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同意并不可撤销地向贵中心授权以下事项：

一、贵中心可通过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民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验证本人及配偶与本次业务有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住房公积金汇缴、提取、贷款信息等。

二、贵中心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保存、使用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证件号码、住房公积金汇缴、提取、贷款信息等。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是否销户提取（在□内勾选）：销户提取 非销户提取

非销户提取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收款人：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授权人（代办人）签名： _____（留指纹）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购房详细地址	
房款	房屋总价_____元，其中预交定金_____元，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提取人承诺、授权	<p>1. 本人向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并授权中心将提取金额划转到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p> <p>2. 本人已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存在所填写的信息失实、伪造申请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愿意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p>3. 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本人同意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将已收到的住房公积金全额原路径退还至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p>4. 本房产共同产权人已知悉并同意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余额支付首付款（无共同产权人请忽略）。</p> <p>提取人 1 提取金额：_____元，提取人签字：_____</p> <p>提取人 2 提取金额：_____元，提取人签字：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房地产企业承诺	<p>1. 我公司确认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p> <p>2. 我公司将按时完成该房屋网签备案，如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的，我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住房公积金全额原路径退还至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p>3.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p> <p>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经 办 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p> <p>_____年___月___日</p>

附件 3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身婚姻状况承诺书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因本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_____（选填：贷款或提取）业务，不能提供个人婚姻状况证明，现向贵中心郑重承诺：本人目前婚姻状况为_____（选填：未婚、离异未再婚或丧偶未再婚）。

以上情况属实，本人愿意对该承诺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留指纹）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备案审批单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案项目名称、楼栋及详细地址			
<p>备案项目查勘情况以及初步办理意见</p>	<p>调查人签字：_____</p> <p>日 期：____年__月__日</p>		
<p>分支机构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分支机构盖章：_____</p> <p>日 期：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 5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死亡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承诺书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是住房公积金缴存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的_____（填写与缴存人关系）。因缴存人已经死亡，现由本人申请销户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为_____），特承诺如下：

一、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陈述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无误，同意并授权你中心通过相关渠道核查与本次提取有关的信息。

二、本人已与其他继承人协商一致，由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

三、如有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述款项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收款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诺人签名：_____（留指纹）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